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慧欣

電話: 06-2991111*7730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limo1228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412996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1299610A00 ATTCH1.pdf、1299610A00 ATTCH2.pdf)

主旨: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 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旨揭許可辦法之修正,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依該辦法申請赴陸之案件,仍照現行程序報府核辦,由本府統一於網際網路線上報送內政部審查。惟因應網際網路線上方式送件相關作業之實施,如未能於法定期限上線申報,則需修改赴陸日期並延後始得申請,爰為使本府能如期報送,請各機關確依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(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」之規定,於期限內檢附相關表件報府核辦,如逾期未經核准致無法進入大陸地區者,相關責任由各機關或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(





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」酌作文字 修正如附件2。

四、檢附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 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如附件1)、修正後本府及所 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區(含非因公) 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(如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

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電的16-01-01文 交 11: 擬: 39章